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公眾泳池 租用條款和條件

租訂程序

1. 有關租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公眾泳池的申請，是按照現行的編配指引辦理。

申請表格

2. 如要租訂公眾泳池，須使用附件 A所載的正式申請表格。表格可向康文署轄下各公眾泳池索取。申請表格須由一名獲授權人士填妥和簽署，然後連同有效的教練證書交回泳池辦事處。

繳交租用費

3. 在租訂申請獲得確認後的 14 天內(惟必須在租用日期之前)，租用人須往有關泳池繳交租用費，否則所作的租訂將自動取消。

4. 已繳交的租用費概不退還。租用人不得取消所作的租訂，然而，若非因租用人的過失或是因租用人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導致需要取消租訂，則租用人須於該租用日期前最少 14 天，把取消租訂一事通知有關泳池辦事處，並提供合理的原因。

取消租訂

5. 康文署保留取消任何租訂的權利，事前無須通知租用人。

6. 如租用人主動要求取消租訂，則不會獲發還租用費。不過，如康文署認為取消租訂是因租用人無法控制的因素，或並非因租用人的過失而引致，又或取消租訂是由康文署提出，則租用費(不連利息)將會退還給租用人。康文署收到租用人的申請退還租用費的通知後，即會安排退款。

7. 泳池主管可因應颱風或其他無法預知的情況，酌情決定取消租訂而事前無須通知租用人。在這情況下，將會安排編配另一個雙方

同意的日期；如未能辦到，則會把租用費(不連利息)退還給租用人。康文署在收到租用人的申請退還租用費的通知後，即會安排退款。

水運會

8. 在租用日期前最少 14 天，租用人須把水運會的詳細程序表，連同康文署提供的泳池平面圖(平面圖內須詳細標明所有的拯溺安排)送交有關泳池辦事處，以供審批。

9. 泳池辦事處在接獲水運會的程序表並予以審核後，即會發出正式批准書給租用人。

10. 租用人須於使用日期前最少三個工作天聯絡泳池主管，以便就有關活動作出拯溺安排。

看台

11. 主池租用人可在租用期內使用看台。

12. 除非事前獲得康文署書面批准，否則租用人不得徵收入場費。

13. 租用人如在租用泳池期間讓市民進入泳池觀賞和參與娛樂節目，必須取得當局根據《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172 章)第 162 條的規定而發出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保安、安全和衛生

14. 在租用泳池期間，租用人須安排足夠的工作人員，以監察及確保泳池內所有人士的安全與秩序。如讓觀眾入場，租用人應按警務處處長的規定，聘用適當數目的人手以維持泳池內的秩序。

15. 租用人須為其管理的泳客的行為和安全負責，並確保他們在租用時間完畢立即離開泳館。如租用人的其中任何泳客在租用時間後逗留並使用泳池設施，即作租用人違反租用條款和條件論。

16. 租用人須確保其泳客只使用租用的設施。如租用人的其中任何泳客使用租用設施以外的游泳區，即作租用人違反租用條款和條件論。

17. 在租用泳池期間，租用人須負責屬員的紀律。參加習泳班的人士應戴上泳帽或其他與泳池管理人員協定的識別物，以資識別。如租用人的其中任何泳客沒有穿戴協定的識別物，教練須向其提供備用識別物，否則即作租用人違反租用條款和條件論。

18. 當一般市民不在泳館範圍內時，康文署會安排兩名救生員在泳館當值，以應付緊急情況。同時，租用人所聘請的教練／導師必須具備認可的教練資格，並持有有效的拯溺資格證書，以負責學員的安全和紀律。

19. 不得在池面範圍穿著戶外的鞋襪。租用人須確保其屬員不會穿著戶外用的鞋子進入池面範圍。不過，如租用人提出合理的申請，泳池主管可容許有限數目的人士穿著戶外鞋子進入池面範圍，但有關人士須先行在其戶外用鞋子上套上鞋套，方可進入泳池周圍的範圍。無論在任何情況下，租用人須在有關活動舉行日期前 14 天向泳池主管徵得批准。

20. 不諳泳術人士和初學者不得在水深超逾 1.5 米的主池內參與任何活動。

21. 在副池為初學者和不諳泳術人士舉行的習泳班，不得在水深高於學員胸部的範圍進行；而且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也不得在水深超逾 1.2 米的泳池範圍進行。

22. 在租用泳池期間，租用人不得容許他人在泳館內售賣食物、飲料和小食。

23. 租用人不得改動泳池的結構；而在獲得康文署書面批准前，也不得架設任何臨時搭建物。

24. 在租用泳池期間，如泳池或其任何裝備、固定裝置、設備、家具或其他物品有任何損壞，租用人須向康文署支付修理的費用。

25. 租用人須確保康文署職員可隨時進入泳池，並須遵守泳池管理人員的一切指示(包括張貼於泳池的指示)。

離開泳池

26. 租用人須在租用期完結後離開泳池，否則康文署可就租用人在其後所佔用的任何時段或部分時段，按現行收費徵收額外租金。

法律責任

27. (a) 康文署及其僱員或代理人毋須對下列事項承擔法律責任：

- (i) 不論因何原因而引致租用人或其僱員或代理人的財物有任何損失或損壞(不論是否因康文署或其僱員或代理人疏忽而引致)。
- (ii) 租用人的僱員或代理人有任何傷亡；惟這些傷亡事件如因康文署或其僱員或代理人疏忽而引致者，則屬例外。

(b) 倘下述情況導致有人向康文署或其僱員或代理人提出申索或要求，或令康文署或其僱員或代理人承擔法律責任(包括所有費用、收費或支出)，租用人須向康文署及其僱員或代理人作出彌償：

- (i) 本條(a)款所述的損失、損壞或傷亡事件(如因康文署或其僱員或代理人疏忽而引致者，則屬例外)。
- (ii) 因租用人或其僱員或代理人疏忽而令第三者蒙受損失或損害或傷亡。

(c) 如因租用人或其僱員、分判商或代理人疏忽而引致康文署或其僱員或代理人的財物有任何損失或損壞，又或康文署

的僱員或代理人受傷，租用人須對康文署作出彌償。

- (d) 如在租用泳池期間或因這項租用導致租用人的僱員或代理人受傷或死亡，則不論是否有人提出賠償申索，租用人須在七個淨工作天內，就上述傷亡事件以書面通知康文署。
- (e) 就本條而言，「疏忽」一詞與《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 2(1) 條賦予此詞的定義相同。
- (f) 在租用泳池期間，如發生任何意外，租用人須即時通知當值主管人員。

進入泳池

28. 使用泳池作訓練和考試用途的租用人，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正式批准信及不妨礙泳池的運作，可在租用時間前的 15 分鐘進入泳池。如租用人未能在租用時間起計的 15 分鐘內取用泳池設施，管理人員有權即時把有關設施撥給市民使用而毋須事先通知租用人，租用人亦不會獲退還租用費。此外，租用人不得轉讓正式批准信。

29. 租用人須遵守《公眾泳池規例》。

30. 康文署有權取消有關租訂而毋須事先通知租用人；此外，亦有權限制進入泳池範圍的泳客及／或觀眾的數目；或基於衛生理由而拒絕泳客進入泳池；以及／或施加其他使用泳池的條件。

31. 可供租訂的泳池／泳線的泳客容量如下：

<u>設施(每小時)</u>	<u>泳客容量</u>	
	<u>上限</u>	<u>下限</u>
50 米池	有待議定	不適用
跳水池	40 (用作彈板／高台 跳水以外的用途)	不適用

習泳池／訓練池	50	不適用
25 米池泳線	12	4
50 米池泳線	25	6
九龍仔游泳池的兒童池(半個泳池)	50	不適用

32. 在適用情況下，使用已租用設施的池水範圍的泳客數目應在有關設施的上限和下限之內。如泳客總人數低於已租用設施的下限而租用人未能給予康文署可接受的理由，則管理人員有權即時把已租用的設施撥給市民使用而毋須事先通知租用人，租用人亦不會獲退還租用費。

違反租用條款和條件或〈公眾泳池規例〉

33. 租用人須遵守本租用條款和條件及〈公眾泳池規例〉（該規例）。如租用人不遵守租用條款和條件或違反該規例內的任何條款，有關的租用學校在下學年度所享有的優先租用資格會被暫停；而其他優先使用者的優先租用資格，也會被暫停三個月。康文署有權拒絕租用人使用有關設施或取消已批准的租訂。如因租用人不遵守租用條款和條件或違反〈公眾泳池規例〉內的任何條款，而引致租用人不被批准使用設施或被取消租訂，則租用人不會獲退還租用費。

租用費

34. 有關泳池設施的租用費詳情載於附件 B。